

证券代码：871313

证券简称：龙生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因实际生产需求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材料、接受劳务等	20,000	2,134,889.84	4,000,000	4,020,000	11,400	主要为公司接受劳务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							

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20,000	2,134,889.84	4,000,000	4,020,000	11,400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详见下表：

关联方名称	地址	企业类型	代表人	注册资本	主营业务	关联关系
普洱市思茅区朝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	合作社	王兴荣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67.6%。
普洱市思茅区大庙山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	合作社	李东祥	5.4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83.3%。
普洱市思茅区地美兴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	合作社	邝建学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80%。
普洱市思茅区红超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 38 号	合作社	祁宏超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80%。
普洱市思茅区腾顺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	合作社	沐永兵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90%。
普洱市思茅区欣新	云南省普洱市	合作社	陈荣兴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

茶叶种植 专业合作 社	思茅区 南屏镇 南岛河 麻栗坪 大箐河 口				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 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社。公司 持股比例 为 80%。
普洱市思 茅区跃领 茶叶种植 专业合作 社	云南省 普洱市 思茅区 倚象镇 101 茶场	合作社	李光辉	5.0 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 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 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 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 资的合作 社，公司 持股比例 为 72.0%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同意票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同意票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、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产品销售售价与销售给其它的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